

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問答集—【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住宿型機構】

序號	內容
1	<p>Q：基準 1.1「機構負責人之經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負責人之經營管理項次「C-3 負責人留任至少一年」，對於機構因故歇業，變更負責人的機構，此項得分勢必是 D 以下，負責人未滿一年，即否定其經營管理之能力，個人認為不合理，不能以年資來論定一個人是否具經營管理能力。 2. 建議針對變更負責人的機構，改以其他標準來評定，如短中長程計劃、具體行動策略之落實執行狀況。 3. 負責人符合 1 年之起訖時間如何計算？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基準係為機構負責人應對其社區復健及經營理念、短中長程計畫及執行成效提出說明，確實履行在社區復健之角色及任務，以達永續經營。如機構變更負責人頻繁可能會頻繁異動機構短中長程目標，進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2. 有關 C-3「負責人留任至少一年」，負責人上任至實地評鑑當日應年滿一年。
2	<p>Q：基準 1.1「機構負責人之經營管理」，對於公立機關因職務調整或升遷而變動負責人(例如：原負責人退休或工作調動至中央單位)者，惟因異動後該年度需接受評鑑，無法符合評量項目 C-3 之內容，此類狀況是否可不受 C-3 限制。</p> <p>A：有關 C-3「負責人留任至少一年」，負責人上任至實地評鑑當日應年滿一年。</p>
3	<p>Q：機構已完成衛生局報備代理負責人，實地評鑑當天是否可以以「代理負責人」進行簡報？</p> <p>A：可以，並於實地評鑑當天，可以提供所轄屬衛生局核准機構代理負責人相關公文，以咨證明。</p>
4	<p>Q：基準 1.2「專任工作人員人力穩定性」，若機構為醫院附屬是否可依據醫院規定相關人才留任措施辦理？</p> <p>A：可，惟相關留任措施對機構工作人員應為可行且適用之留任措施。</p>
5	<p>Q：基準 1.5「工作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情形」中所提「機構有工作人員最近一年內健康檢查結果，其中肺結核檢查報告值(胸部 X 光)必須為正常」，若工作人員未滿一年且懷孕，是否可免進行 X 光檢查。</p> <p>A：若該員工到職未滿一年且已懷孕則可免具 X 光檢查相關證明。</p>
6	<p>Q：基準 1.5「工作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情形」，若機構人員備餐頻率不固定，是否仍須接受包含 A 型肝炎、傷寒、桿菌痢疾及阿米巴痢疾等健康建查？</p>

序號	內容
	A: 參與例行備餐或執行與食品製作有關之工作訓練之工作人員則須接受檢查
7	<p>Q: 基準 2.6「職前準備、工作轉介或就業輔導」, 若機構自訂評估工具, 是否可行?</p> <p>A: 機構團隊需依住民的屬性 & 功能, 選擇合適的評估工具, 如標準化工具、會談、觀察、情境評量或自行設計等; 透過使用的評估工具, 能量測及了解個案的表現與功能, 就是適用且可行的工具。</p>
8	<p>Q: 基準 2.8「輔導規則就醫及藥物自我管理」, 若有些藥物容易受潮或為管制藥品, 是否仍由住民全部保管?</p> <p>A: 機構仍應有輔導住民藥物自我管理機制, 並輔導保存藥物之相關常識 (如: 防潮等)。</p>
9	<p>Q: 基準 2.11「提供住民家庭支持服務」, 某機構參與去年的評鑑, 也有於每個月利用家屬來繳費或是會客時進行討論住民復健情形, 惟當時的評鑑委員針對 C-1「定期與家屬聯絡及討論住民復健情形, 並備有紀錄。」, 提出「定期」是必須主動地在一個指定的日期且主動與家屬聯繫, 是否日期可有彈性?</p> <p>A: 依機構自行訂定期間 (如: 每季一次或每月一次) 且確實執行即可。</p>
10	<p>Q: 基準 2.11「提供住民家庭支持服務」: 如機構內有遊民或路倒之無家屬個案, 請問是否可以排除計算?</p> <p>A: 機構於個案轉入時, 應進一步瞭解轉介單位及個案屬性, 如個案無家屬, <u>可排除計算</u>。</p>
11	<p>Q: 基準 3.3「訂定適當結案標準, 並落實執行」, 結案之個案統計分子與分母定義與評鑑資料表中定義不同?</p> <p>A: 「評鑑資料表」的結案是計算每個年度結案的人數及人次, 且又將每年結案分成 5 種原因進行人次及比率計算。「評鑑基準」的結案比例計算方式如下: 分子: 4 年內功能進步, 並結案回歸社區生活之住民人次。 分母: 4 年服務總人次。</p>
12	<p>Q: 基準 3.8「落實住民健康維護措施」: 基準提及「每年至少 1 次胸部 X 光檢查」, 因健保補助取消, 請問是否仍需自費以維持每年進行檢查? 或應依健保補助年份進行檢查?</p> <p>A: 為避免機構群聚感染, 每年仍需進行至少 1 次胸部 X 光檢查, 以達預防效果。</p>